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0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坏账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

7、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